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福禕
　　鄭人福
訴訟代理人　黃璧川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李鳴驌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榮辰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李怡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45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核與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相類似，其性質亦應解為因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抗字第17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確認被告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日光燈公司）於民國104 年10月1 日召開之第29屆第6 次董事會（下稱系爭董事會）討論事項中案由二『與訴外人台灣花

鰻太魯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花鰻公司）簽署共同開發合同』（下稱系爭共同開發決議）及案由三『在5億元額度內購入真柏、龍柏等樹材一批』（下稱系爭採購樹材決議，與系爭共同開發決議合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決議無效」。揆諸上揭說明，原告提起上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無從衡量，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335元（計算式：17,335元－3,000元＝14,33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